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 (1) 200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2) 2008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 (3) 建議修訂章程
 - (4)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 及
- 2008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2至第75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09年5月5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2009年4月9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3
2. 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3
3. 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4
4. 章程的建議修訂.....	5
5. 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6
6. 退任董事.....	6
7. 股東年會.....	6
附錄一 — 章程的建議修訂.....	8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43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49
附錄四 —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67
股東年會通知.....	72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年會」	指	擬於2009年5月25日召開的本行2008年度股東年會
「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或「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之《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券法(1994)21號文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議事規則」	指	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ICBC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張福榮先生
牛錫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
高劍虹先生
李純湘女士
李軍先生
鄺錫文先生
魏伏生先生
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
錢穎一先生
許善達先生
黃鋼城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032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 (1) 200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2) 2008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3) 建議修訂章程
(4)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及
2008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1 序言

於股東年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200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2008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及對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以及一項特別決議案以通過對章程的建議修訂。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年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年會通告。

2 200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本行於2009年度的新增固定資產投資擬設定為人民幣195億元。下表說明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及2009年度擬投資的款額：

固定資產投資項目	2009年度 擬投資款額 (人民幣)
基本建設投資	122億元
安全防範等專業設備投資	25億元
運輸設備投資	3.23億元
信息科技建設投資	44.77億元
合計	<u>195億元</u>

董 事 會 函 件

3 2008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截至2008年12月31日年度的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本行2008年度董事與監事薪酬清算方案擬定如下：

姓名	職務	薪酬 (人民幣)
姜建清	董事長、執行董事	1,610,000 (本行發放稅前報酬及福利保險費用)
楊凱生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1,535,000 (本行發放稅前報酬及福利保險費用)
趙林	監事長	843,000 (本行發放稅前報酬及福利保險費用) ¹
張福榮	執行董事	1,381,000 (本行發放稅前報酬及福利保險費用)
牛錫明	執行董事	1,381,000 (本行發放稅前報酬及福利保險費用)
傅仲君	非執行董事	由派出單位發放薪酬
康學軍	非執行董事	由派出單位發放薪酬
宋志剛	非執行董事	由派出單位發放薪酬
高劍虹	非執行董事	由派出單位發放薪酬
李軍	非執行董事	由派出單位發放薪酬
鄺錫文	非執行董事	由派出單位發放薪酬
克利斯多佛·科爾	非執行董事	由派出單位發放薪酬
梁錦松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490,000 (本行發放現金津貼(稅前))
錢穎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470,000 (本行發放現金津貼(稅前))
許善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205,000 (本行發放現金津貼(稅前)) ³
王熾曦	專職監事	1,000,000 (本行發放稅前報酬及福利保險費用)
王道成	外部監事 ⁴	150,000 (本行發放現金津貼(稅前))
苗耕書	外部監事 ⁴	140,000 (本行發放現金津貼(稅前))
張煒	職工監事 ⁵	50,000 (本行發放現金津貼(稅前))
2008年退任董事		
王文彥	非執行董事	由派出單位發放薪酬
趙海英	非執行董事	由派出單位發放薪酬
仲建安	非執行董事	由派出單位發放薪酬
約翰·桑頓	獨立非執行董事 ²	398,400 (本行發放現金津貼(稅前))
2008年退任監事		
王為強	監事長	722,000 (本行發放稅前報酬及福利保險費用) ⁶

董事會函件

註：

- (1) 監事長趙林先生自2008年6月在本行任職，任職期間所獲報酬人民幣84.3萬元。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2008年度津貼按照200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津貼標準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具體確定。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善達先生根據有關部門規定自2008年7月1日起不再從本行領取津貼。
- (4) 外部監事2008年度津貼按照2007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津貼標準和本人實際任職情況具體確定。外部監事王道成先生和苗耕書先生根據有關部門規定自2008年7月1日起不再從本行領取津貼。
- (5) 職工監事津貼按照外部監事基本津貼標準的20%確定。
- (6) 為王為強先生2008年1-6月份在本行任職監事長期間所獲報酬。

4 章程的建議修訂

為使章程能配合近年來頒佈並適用於本行的監管規定及進一步提高本行的公司治理水平，董事會建議對章程作出修訂，股東年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有關修訂。

除一些文字改動以使章程的語言更清晰外，建議修訂涉及事項，主要包括：

- (i) 明確董事對併表管理的責任；
- (ii) 體現分紅政策；
- (iii) 容許以網絡形式發佈公司通信文件；
- (iv) 董事會秘書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職責；及
- (v) 調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及構成。

敬請注意，在股東年會上經股東批准後，章程的修訂仍須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核准。有關章程的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章程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本行已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確證，認為章程的建議修訂符合公司法、必備條款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行亦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確證，認為經修訂的章程載有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所有必要條款。

5 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鑒於香港上市規則在發佈公司通信文件形式方面的修訂以及考慮到與章程修訂相配合，董事會建議對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為配合章程關於單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分設為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方面的修訂，以及因應調整各相關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工作範圍，董事會建議對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對議事規則也會作出若干文字修訂，以使議事規則的用詞更形嚴謹精確。

對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在股東年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並待上述的章程建議修訂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生效。

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附錄三和附錄四。

6 退任董事

根據《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章程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應當向股東大會進行聲明的規定，現將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約翰·桑頓先生的辭職說明如下：

約翰·桑頓先生因其他工作需要，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上述辭職已經本行2008年11月1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約翰·桑頓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與其辭職有關的事項需要知會本行股東及債權人。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年會

本行謹訂於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72至第75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09年5月5日(星期二)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中國工商銀行董事會辦公室。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4月9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具體建議修訂情況說明如下(章、條、款、項的序號順延不另作說明)：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四條	本行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032。 電話：86-10-6610 7166 傳真：86-10-6601 7168	本行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 電話：86-10-6610 8608 傳真：86-10-6601 8522
第七條第一款	本章程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於本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章程自動失效。
第十七條第一款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等規定的程序辦理。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七十五條第一款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第八十一條	<p>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按有關規定說明理由並公告。</p>	<p>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將按有關規定說明理由並公告。</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八十二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八十三條	<p>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八十四條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四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八十五條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本節相關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九十四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九十七條第一款	大會主席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大會主席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即時同意進行點票。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為3年，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任期屆滿時，連選可以連任，連選連任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一)項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股東提名，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一) 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5%以上的股東提名。董事由本行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二十一條	<p>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個人或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二) 在本行或者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p> <p>(三) 就任前3年內曾經具有前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p> <p>(四)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五)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施加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員；</p> <p>(六) 上述第(一)至(五)項人員的近親屬；</p>	<p>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p> <p>(一) 最近一年內曾經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個人或在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p> <p>(二) 就任前三年內曾經在本行任職或者在本行控股股東、本行控股或實際控制的企業任職的人員(但不包括擔任獨立董事)或本行關聯人士；</p> <p>(三) 在與本行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等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p> <p>(四) 本行可控制或通過各種方式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員；</p> <p>(五) 屬於上述第(一)至(四)項人員的近親屬；</p> <p>(六)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七)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p> <p>(八)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p>	<p>(七)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p>
第一百二十五條	<p>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及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下述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獨立董事許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p>	<p>(四)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師和諮詢機構；</p> <p>(五)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超過半數的獨立董事同意。</p>
第一百三十三條	<p>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p>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協助董事會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p>
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二款	<p>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且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p>	<p>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三十五條第(十二)、(十五)及(二十)項</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p> <p>……</p> <p>(十五) 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總行一級部室、國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p> <p>……</p> <p>(二十)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p> <p>……</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p> <p>……</p> <p>(十五) 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總行一級部室、境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境外機構的設置；</p> <p>……</p> <p>(二十)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p> <p>……</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並可以聘請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提出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師的意見，並可以聘請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提出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
在董事會一節新增一條，作為修訂後的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併表管理基本制度和辦法，建立併表管理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
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款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在本條新增一項，作為修訂後本條第(一)項)</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十)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十一)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五十九條	<p>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p>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其主要職責包括：</p> <p>(一) 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並確保其了解相關監管機構關於本行運作的法規、政策及要求，協助董事及行長在行使職權時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本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二) 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文件的有關組織和準備工作，作好會議記錄，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並掌握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p> <p>(三) 負責董事與本行有關方面的溝通，應當使董事獲得履行職責所必需的信息；</p>	<p>(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保存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記錄等重要文件；保證會議決策符合法定程序，跟蹤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並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對實施中的重大問題，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p> <p>(三) 確保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嚴格按規定的程序進行；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參加組織董事會決策事項的諮詢、分析，提出相應的意見和建議，受託承辦董事會及下設各專門委員會的日常工作；</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四)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p> <p>(五)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關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p> <p>(六)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管股東名冊；</p>	<p>(四) 作為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相關監管機構所要求的文件，負責接受相關監管機構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p> <p>(五) 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信息披露事宜，組織制定和完善本行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負責本行股份敏感資料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披露；</p> <p>(六) 協調公共關係，負責投資者關係管理，協調本行與相關監管機構、投資者、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七) 負責組織協調信息披露，增強本行透明度；</p> <p>(八) 處理本行與監管機構、投資者、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關係，協調公共關係；</p> <p>(九) 保存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記錄等重要文件，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p> <p>(十) 保管董事會印章及其他相關文件；</p> <p>(十一)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七) 負責本行證券管理事務，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及本行發行在外的債券權益人名單妥善管理和保存，保管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的資料，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負責披露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情況；保管本行董事會印章；</p> <p>(八) 組織本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p> <p>(九)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二條	<p>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經董事會明確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各委員會應該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提名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p>	<p>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經董事會明確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三條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負責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負責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七) 負責對兼併、收購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對海內外分支機構的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九)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 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一)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七) 負責對兼併、收購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對境內外分支機構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九)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 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一)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四條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審查本行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p> <p>(二) 審查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p> <p>(三)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p> <p>(四)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審核本行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p> <p>(二)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p> <p>(三)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p> <p>(四)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五) 負責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五) 督促本行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p> <p>(六)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建議；</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五條	<p>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戰略、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流程，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三)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批准超越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戰略、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流程，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三)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對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批准超越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六) 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七)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本條原第(六)、(七)及(八)項刪除。</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六條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就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p> <p>(五)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六) 擬訂董事的考核辦法，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監事的薪酬方案徵詢監事會意見)，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就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p> <p>(五)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七) 組織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八)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九) 擬訂和審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本條原第(六)、(七)、(八)及(九)項刪除。</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一節新增一條，作為修訂後的第一百六十八條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監事的薪酬方案徵詢監事會意見)，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二) 組織董事的履職評價，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三)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履職評價，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四) 擬訂和審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一節新增一條，作為修訂後的第一百六十九條</p>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並監督實施； (二) 負責確認本行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提供所確認的關聯方； (三)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的統計及備案信息； (四) 對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五) 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五)項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五) 擬定總行一級部室、國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方案；</p> <p>……</p>	<p>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五) 擬定總行一級部室、境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境外機構的設置方案；</p> <p>……</p>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三)項	<p>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 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本條原第(三)項刪除。</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八十三條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監事辭職的規定，比照本章程第八章第一節有關董事辭職的規定。</p>	<p>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的辭職導致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因監事辭職導致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的情形外，監事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外部監事辭職比照獨立董事辭職的規定。</p>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二款	<p>本行外部監事由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本行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1%以上股份的股東提名，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第一百九十一條	<p>股東大會審議的外部監事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外部監事參加監事會會議次數、組織或參與監事會審計工作情況、履行監事監督職責情況等。</p>	<p>原本條刪除。</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本行對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本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比照獨立董事的報酬和津貼制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本行對外部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本行薪酬委員會比照獨立董事的報酬和津貼制訂，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負責具體實施和開展監督工作，並負責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	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日常工作機構，受監事會委派對公司治理、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負責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
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八)及(九)項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九) 擬定監事的考核辦法，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p> <p>……</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九) 擬定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對監事進行履職評價，並報股東大會決定；</p> <p>……</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監事會負責。	本行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監事會負責。
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監事會另行制定。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和工作職責由監事會另行制定。
第二百三十四條	董事的考核辦法，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訂（其中監事的薪酬方案徵詢監事會意見），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擬訂（其中監事的薪酬方案徵詢監事會意見），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第二百三十七條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安排的依據。	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由董事會下設的薪酬委員會擬訂，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安排的依據。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二百四十三條 第二款	本行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股東年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五十二條 第一款	本行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分配股利。	本行可以現金和股票的形式進行年度或半年度股利分配。本行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款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部門。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第二百八十五條	<p>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p> <p>(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p> <p>(六) 本行和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現有章程條款序號	現有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p>
第二百八十六條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發給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達。</p>	<p>原本條刪除。</p>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具體建議修訂情況說明如下(章、條、款、項的序號順延不另作說明)：

現有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三條	<p>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按有關規定說明理由並公告。</p>	<p>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的，將按有關規定說明理由並公告。</p>
第十四條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現有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條款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十五條	<p>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現有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條款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有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六條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同時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告知董事會，並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除應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外，還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議案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召集股東或監事會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住所地。</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同時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相關規定向本行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p>

現有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對於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八條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監事會或召集股東自行召集的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二十六條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股東大會通知可以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方式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也可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網站或者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p>
第二十九條第二款	本行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不得變更原通知規定的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現有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條款
第五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同意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六十六條第一款	大會主席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大會主席對表決結果有任何懷疑的，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大會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大會主席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大會主席應當即時同意進行點票。
第七十九條	對需要保密的股東大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對需要保密的股東大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本行有權依法追究其責任。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與本規則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與本規則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具體建議修訂情況說明如下(章、條、款、項的序號順延不另作說明)：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四條第二款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且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第五條第一款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五條第二款(修訂後單獨列為第六條)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負責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對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對年度財務預算、決算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戰略性資本配置(資本結構、資本充足率等)以及資產負債管理目標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對各類金融業務的總體發展進行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對重大機構重組和調整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負責對重大投融資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七) 負責對兼併、收購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對海內外分支機構的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九)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 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一)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七) 負責對兼併、收購方案的設計並對管理層提交的方案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八) 對境內外分支機構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九) 對人力資源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 對信息技術發展及其他專項戰略發展規劃等進行審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十一) 對公司治理結構是否健全進行審查和評估，以保證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符合本行的公司治理標準；</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五條第三款(修訂後單獨列為第七條)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審查本行的核心業務和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p> <p>(二) 審查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p> <p>(三)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p> <p>(四)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機構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機構對於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的最終責任；</p>	<p>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監督本行內部控制，審核本行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本行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p> <p>(二) 審核本行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本行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報告程序的有效性；</p> <p>(三) 檢查、監督和評價本行內部審計工作，監督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p> <p>(四)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任；</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五) 負責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溝通；</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五) 督促本行確保內部審計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p> <p>(六) 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建議；</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五條第四款(修訂後單獨列為第八條)	<p>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戰略、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流程，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三)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對本行風險狀況進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審核和修訂本行風險戰略、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全面風險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流程，對其實施情況及效果進行監督和評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監督和評價風險管理部門的設置、組織方式、工作程序和效果，並提出改善意見；</p> <p>(三) 監督和評價高級管理人員在信用、市場、操作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對本行風險管理政策、風險偏好和全面風險管理狀況進行定期評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五)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批准超越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p> <p>(六) 負責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七) 對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八)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五) 在董事會授權下，審核批准超越行長權限的和行長提請本委員會審議的重大風險管理事項或交易項目；</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本條原第(六)、(七)及(八)項刪除。</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五條第五款(修訂後單獨列為第九條)	<p>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就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p> <p>(五)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六) 擬訂董事的考核辦法，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監事的薪酬方案徵詢監事會意見)，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提請董事會決定；</p> <p>(二) 就董事候選人、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就行長提名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進行審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 提名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人選；</p> <p>(五) 擬訂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本條原第(六)、(七)、(八)及(九)項刪除。</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七) 組織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p> <p>(八)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業績考核，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九) 擬訂和審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新增一條，作為修訂後的第十條</p>		<p>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董事、監事的薪酬方案(其中監事的薪酬方案徵詢監事會意見)，報經董事會同意後提交股東大會決定；</p> <p>(二) 組織董事的履職評價，提出對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p> <p>(三) 根據監事會對監事的履職評價，提出對監事薪酬分配的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決定；</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四) 擬訂和審查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辦法、薪酬方案，並對高級管理人員的業績和行為進行評估，報董事會批准，涉及股東大會職權的應報股東大會批准；</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新增一條，作為修訂後的第十一條		<p>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制訂關聯交易管理基本制度，並監督實施；</p> <p>(二) 負責確認本行關聯方，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提供所確認的關聯方；</p> <p>(三) 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及與關聯交易有關的其他事項，接受關聯交易的統計及備案信息；</p> <p>(四) 對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審核，並提交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批准；</p> <p>(五) 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董事會進行匯報；</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七條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信息披露等事項，以及處理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負責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協助董事會完善公司治理，做好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董事會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其他日常事務。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八條第(十二)、(十五)及(二十)項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p> <p>……</p> <p>(十五) 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總行一級部室、國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海外機構的設置；</p> <p>……</p>	<p>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二)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和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根據提名委員會提名，確定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席和委員；</p> <p>……</p> <p>(十五) 決定或授權行長決定總行一級部室、境內一級分行、直屬分行或直屬機構以及境外機構的設置；</p> <p>……</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二十)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的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p> <p>……</p>	<p>(二十) 制定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審議批准或者授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批准關聯交易(依法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除外)；就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執行情況以及關聯交易情況向股東大會作專項報告；</p> <p>……</p>
第九條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行公司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大會的事項報股東大會批准。</p>
第十二條	<p>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機構的意見，並可以聘請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提出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應當充分考慮外部審計師的意見，並可以聘請專業機構或專業人員提出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新增一條，作為修訂後的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承擔併表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制定本行併表管理的總體戰略方針，審批併表管理基本制度和辦法，建立併表管理定期審查和評價機制。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p> <p>……</p>	<p>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p> <p>(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無關聯關係的董事不得委託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聯關係的董事也不得接受無關聯關係的董事的委託；</p> <p>……</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四十七條	<p>董事會會議在審議議案和聽取相關匯報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說明，以便正確做出決議。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必要時可推遲表決。</p>	<p>董事會會議在審議議案和聽取相關匯報時，為了詳盡了解其要點和過程情況，可要求承辦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聽取和詢問有關情況，以便正確做出決議。審議中發現情況不明或可行性存在問題的議案，董事會應要求承辦部門予以說明，必要時可推遲表決。</p>
<p>第五十條 (在本條新增一項，作為修訂後本條第(一)項)</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十)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是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一)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p> <p>(十一) 董事會全體董事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五十二條第二款	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的，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的，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行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
第五十九條	對需要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追究其責任。	對需要保密的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必須保守機密，違者本行有權依法追究其責任。
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與本規則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與本規則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具體建議修訂情況說明如下(章、條、款、項的序號順延不另作說明)：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七條	<p>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監督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監事會負責。</p> <p>.....</p>	<p>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根據監事會授權開展工作，對監事會負責。</p> <p>.....</p>
第八條	<p>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日常工作機構，負責具體實施和開展監督工作，並負責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工作。</p> <p>.....</p>	<p>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監事會的日常工作機構，受監事會委派對公司治理、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負責監事會會議和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文件準備及會議記錄等工作。</p> <p>.....</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九條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根據需要，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九) 擬定監事的考核辦法，對監事進行考核和評估，並報股東大會決定；</p> <p>.....</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檢查監督並指導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工作；</p> <p>(九) 擬定監事的履職評價辦法，對監事進行履職評價，並報股東大會決定；</p> <p>.....</p> <p>(十三) 法規、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第十四條	<p>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職能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或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p>	<p>本行內部審計部門對本行內部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審計的結果應當及時、全面報送監事會。監事會對內部審計部門報送的審計結果有疑問時，有權要求董事會或內部審計部門做出解釋。</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十六條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應收利息、未提足呆賬準備金等情形的，應當責令予以糾正。</p> <p>.....</p>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未執行審慎會計原則，存在未嚴格核算收入、未提足資產減值準備等情形的，應當責令予以糾正。</p> <p>.....</p>
第十七條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反映，或直接向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p>	<p>監事會發現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行章程規定等情形時，應當建議對有關責任人員進行處分，並及時發出限期整改通知；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應當及時進行處分或整改，並將結果書面報告監事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拒絕或者拖延採取處分、整改措施的，監事會可以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反映，或直接向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報告。</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第四十三條	<p>.....</p> <p>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的，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或者反對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本行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監事會決議。</p>	<p>.....</p> <p>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的，監事或其委托的其他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本行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監事會決議。</p>
第四十四條	<p>.....</p> <p>監事會辦公室應指定專人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在該次會議結束後5日內提供給全體與會監事審閱，希望對會議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書面報告監事長。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監事或其委託代表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p>	<p>.....</p> <p>監事會辦公室應指定專人認真組織記錄和整理會議所議事項。每次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應在該次會議結束後5日內提供給全體與會監事審閱，要求對會議記錄做出修訂補充的監事，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一周內將修改意見作出書面反饋。會議記錄定稿後，出席會議的監事或其委託代表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要求在記錄中記載保留意見的權利。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p>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	現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
	<p>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監事長應將完整副本盡快發給每一監事及列席監事會的本行董事、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本行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p>	<p>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監事會會議記錄應作為本行檔案按本行檔案管理制度保存。</p>
第四十八條	對需要保密的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違者追究其責任。	對需要保密的監事會會議有關內容，與會人員和其他知情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違者本行有權依法追究其責任。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本規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相關規定與本規則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為準。	本規則未盡事宜或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本行公司章程規定與本規則相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08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四季酒店四季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2008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並聽取本行獨立董事及董事會關於下列第12項和第13項的滙報：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8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8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8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8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9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6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09年度國際審計師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09年度中國審計師，聘期自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及釐定2009年全年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300萬元(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等費用)。
- 7 審議及批准2008年度本行董事和監事薪酬清算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 8 「動議：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09年4月9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對《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及授權本行董事會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監管機構的意見對本行章程進行必要修訂。」

股東年會通知

作為普通決議案：

- 9 「動議：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09年4月9日之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對《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最終核准後的本行章程相應修改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10 「動議：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09年4月9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對《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董事會根據最終核准後的本行章程相應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 「動議：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09年4月9日之通函附錄四所載的對《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及授權監事會根據最終核准後的本行章程相應修改監事會議事規則。」

其他事項：

- 12 聽取關於本行獨立董事2008年度述職報告的滙報。
- 13 聽取關於股東大會對本行董事會授權方案執行情況的滙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09年4月9日

股東年會通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09年4月25日(星期六)至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09年4月2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9年4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0.165元。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四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支付予於2009年6月3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本行將於2009年5月29日(星期五)至2009年6月3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股東年會通知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股東應於2009年5月5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032 (電話：(86 10) 6610 8400，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其他事項

股東年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年會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股東年會的登記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